

清初“逃人法”试探

吉林大学 孟 昭 信

“逃人法”是清朝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，它在清初产生了巨大影响。近年来，清初“逃人法”逐渐成为史学界关心的课题之一。我认为：我们不仅要了解“逃人法”的形成和演变，还应该弄清它的性质和作用。譬如：“逃人法”作为直接反映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，到底是奴隶制的，还是农奴制的，抑或二者兼有？

“逃人法”对经济基础，是否有一个从基本适应到不适应的过程？弄清这些问题，对认识满族的社会性质和清初的社会矛盾不无裨益。因此，本文仅就清初“逃人法”的形成、性质、作用和演变等问题进行初步探讨，以求教正。

一、清代最早的“逃人法”

清代“逃人法”为努尔哈赤首创。公元一五八三年，努尔哈赤起兵，着手统一女真诸部。当时女真的形势是：“各部蜂起，皆称王争长，互相战杀，甚且骨肉相残，强凌弱，众暴寡”〔1〕，类似中原“战国”时期的诸侯割据局面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实力弱小的努尔哈赤，为了收罗和组织部众，防止各类人员外逃，便在起兵后不久，逐步建立起切实可行的法制。“逃人法”便是在这种形势下，顺应这一历史要求而创立的。

公元一五八七年六月，努尔哈赤“定国政，凡作乱、窃盗、欺

诈，悉行严禁”〔2〕。此后，陆续在军事、婚姻、逃人等各方面，都规定了专门的法律条文。一六一六年，后金建国前后，巴克什额尔德尼奉命汇编了第一部满族自己的法典。很可惜，这部法典没有流传下来，因而我们对努尔哈赤时期的“逃人法”无从做全面的了解，而只能从零星事例中窥见其端倪。

“逃人法”的基本内容，归纳起来不外三项：处罚“逃人”；惩治隐匿“逃人”的窝主及有关人员；规定缉捕措施和奖惩办法。我们经过考察发现，这三方面内容，努尔哈赤时期都已具备。

首先，处罚逃人。凡试图逃离本部落的一切人员——包括奴仆、属民，乃至某些上层人物，都算逃人。当时对逃人的处罚很重，擒获一律处死。追杀逃人的事例很多，如后金建国之前，牛录额真穆克谭的从子厄尔诺，叛归哈达，“穆克谭单骑逐斩之”〔3〕。努尔哈赤以八旗组织部众，凡行军作战时，擅自离开本旗及其所属牛录的人，也一概以逃人论处，“杀离去者”〔4〕。不仅已逃者，擒获处斩，其尚未逃走，仅有外逃动机者，也一概当“逃人”杀掉。特别是进入辽东之后，对于汉人更是如此。天命十一年（1626）三月初九，努尔哈赤进攻宁远两日未克，秀才刘学成总结经验教训以四事上奏，其中之一就是建议不要斩杀逃人。他说：“使其参战，以汉人征明，对满洲有利”〔5〕。可见，努尔哈赤时期，对外逃者的处罚，一直是很重的。

按八旗制度要求，不仅战时不许离开队伍，平时也不许离开屯庄。规定：“不在自己村子，违令而逃的人，便是逃人”〔6〕。不过，对这种流窜于部落内部各屯之间的逃人，一般不处死，而给予较轻的处罚，如罚民户为奴仆、给奴仆以鞭责等。其逃后自归者，一般免于处罚。

其次，惩治窝主。如邻近部落收纳逃人，则被认为是怀有敌意

的挑衅行为,往往成为出兵征伐的口实。公元一六〇九年底,因东海兀吉部瑚叶路收容逃人,努尔哈赤派扈尔汉侍卫领兵往征,夺取该路,并“俘虏了两千人”〔7〕。公元一六一三年,努尔哈赤向明朝阐明征讨叶赫部的理由之一,就是他们收容并拒绝交出单身逃往叶赫,受过努尔哈赤恩养的,前乌喇部酋长布占泰。公然以窝隐逃人作为兴师之由,说明窝隐逃人应该受到严重惩罚,已成为当时女真诸部之间公认的法律准则。

在国内窝隐逃人,罪同盗贼,也要受到处罚。努尔哈赤规定:“把逃人定逃亡罪,把收容者定盗窃人之罪,将双方全家都作为俘虏降为阿哈。”此外,“官员发现逃人,不加处理,治官员罪。本地的额真、百长发现逃人,不加处理,治额真、百长罪”〔8〕。

再次,规定捕逃措施和奖惩办法。努尔哈赤防备内部人员外逃,与抵抗外部敌人进攻一样,都当成国家的重大事件,定有专门的联络信号。如规定:“举白纛,放号炮时,系有人逃亡也。各穿马褂、佩撒袋、乘所拴之马而来”〔9〕。不按规定出人、出马、集会公署者,要受到处罚。天聪初年遣追逃人,“诸臣中有不给马匹,及未集会公署者,察出,命画地为狱,禁饮食三日”〔10〕,这正是天命年间通常的处罚办法。此外,追捕时未达到指定地点,或以他人代替造成事故者,都要分别受到降职等处罚。积极参加追捕者,给予奖赏。一般是,擒获逃人,即以逃人所有财产的半数充赏。为防止逃人,还沿边地筑城戍守,在屯驻之地立栅挖壕,并定期派官员到沿边及各屯,收揽边境,调查逃人〔11〕。《满文老档》中,关于逃人逃走、投回,都详加记载,说明发现逃人,投递逃牌,逃人投回,注销逃档的制度,早在天命年间已经建立。

仅从以上史料即可看出,努尔哈赤时期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

逃人法。皇太极时期和顺治年间的逃人法，都是它的继承和发展。

努尔哈赤时期的“逃人法”保护的是奴隶主的利益，还是农奴主的利益？为了弄清这个问题，我们有必要对逃人的成分及其身分地位进行具体分析。努尔哈赤时期，逃人主要有两部分人：一部分是被称为包衣阿哈(booi aha)的家内奴仆，或称家人；另一部分是被称为诸申(jušen)的属民。

首先，分析奴仆。奴仆来源主要是通过战争俘获的外族人，即所谓“血战所得人口”，其中包括汉族、蒙古族、朝鲜族等。此外，也有投充、家生和负债、坐罪为奴者，其中有外族人，也有少量的满族人。奴仆是满族中最受压迫、最受剥削的阶级，其人身为主人所有，并子孙世袭，平时从事最繁重的劳役，战时放在最危险的境地。由于奴仆处境最苦，所以经常逃亡。尤其是进占辽东俘虏大批汉人为奴之后，奴仆逃亡数量大增。这些逃亡奴仆被获之后，如幸而不死，其人身仍然属于原来的主人。天命五年(1620)五月，朝鲜送回逃人若干。努尔哈赤认为这些逃人都应“斩杀”，但因朝鲜给予盐米优养之，怕杀掉影响不好，于是决定“勿杀，给还其主”〔12〕。可见，“逃人法”严格维护主人对奴仆的人身占有关系。

但是，奴仆不仅属于他的主人，同时也是国家壮丁。按规定：凡成丁者，遇编审之年，都要编入丁册，承担国家统一安排的各项差役，“有隐匿者，壮丁入官，伊主及该佐领、拨什库，各罚责有差”〔13〕。这是包括天命年间在内的“国初”的定制。《满文老档》记载天命年间为隐匿户口受罚的事例，证明那时对编审人丁已经十分严格。正因为奴仆属于国家壮丁，所以后金政权极为关心他们的存亡。不仅采取种种防逃、捕逃措施，而且对奴仆给予法律保护，规定不许虐待、杀害，强调必须保证衣食等。天命七年(1622)六

月，阿纳妻非刑残虐女仆，曾被“定以死罪”〔14〕。努尔哈赤还要求：“阿哈种的粮食，与额真同吃。额真从战争中获得的财物，与阿哈同用。狩猎获得的肉，与阿哈共吃。”而且，于天命五年、六年一再重申：“收获新棉、新粮后，衣食还不好就告状。告状后，就从不爱养的额真那里拨出交给爱养的额真”〔15〕。可见，奴仆已具有一定的法律地位，主人如不依法办事，便要失去对奴仆的所有权。

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人类社会各种形态下的阶级关系，有精辟的分析和概括。列宁说：在奴隶社会，“奴隶不仅不算是公民，而且不算是人。罗马法典把奴隶看成一种物品。关于杀人的法律是把奴隶除外的，更不用说其他保护人身的法律了”。（《论国家》）努尔哈赤时期，奴仆是国家壮丁，受法律保护，主人不能任意杀戮，说明那时的奴仆已经不是奴隶，而是农奴，所谓主仆关系，是农奴主与农奴的关系。

其次，分析诸申。满语诸申，汉文《清实录》译作“编氓”、“民”、“属员”，即处于贝勒和奴仆之间的“民户”、“编户民”。其来源，除本部落原有的诸申之外，大量的的是其他各部的“来归者”、“降民”。诸申构成满族的主体，并一度成为满人自己的通称。努尔哈赤管理诸申的办法，不是使其直属国家，而是拨给八旗贝勒。诸申的身分虽然是自由的，本身也可能占有少量的奴仆，但他们与本旗旗主之间也存在强烈的人身隶属关系。诸申不仅承担兵役，接受差遣，而且也不许离开本旗驻地，如若擅自离开，同样要被当作“逃人”惩处。有些诸申是原来的部落酋长，他们往往因不满于当诸申降低身分而逃亡。如原木旗地方的阿尔他西，率诸子阿散（即阿山）等以七村归附。努尔哈赤“分拨朱申于诸子

时”，将阿散及其诸弟分给大贝勒代善，代善对之如同“厮役”，阿散因而逃亡〔16〕。可见，诸申不论其原来地位如何，一旦当了诸申，也就成了国家的属民。他的原有部众可能以“世管佐领”的形式被保留下来，但他已不是世袭的部落酋长，而只是随时可以任免的官员。被委任官职的诸申，甚至包括某些满洲贵族，他们都不象奴隶社会中“具有充分权利”的奴隶主，而只是分别属于封建等级制中的某一个等级。他们对下保有严格的隶属关系，而同时自己又严格地隶属于别人。“逃人法”便是维护满族中这种层层隶属关系的法令。

通过上述分析，我们认为：努尔哈赤时期的“逃人法”，已经是建立在农奴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，它所维护的生产关系是农奴制，而不是奴隶制。

当时，农奴制生产关系在女真诸部中比较，相对地说是先进的，“逃人法”维护这种先进的生产关系，所以直到天命六年（1621）三月，即后金进占辽沈地区之前，“逃人法”的进步作用一直是主要的。具体表现在如下三点：

第一，它有力地打击了各别试图搞分裂的贝勒，保证了后金在政治上的集中统一。公元一六〇九年，努尔哈赤胞弟贝勒舒尔哈齐“擅欲分国异处”。《清史稿》本传记载：舒尔哈齐“语其第一子阿尔通阿、第三子扎萨克图曰：‘吾岂以衣食受羁于人哉？’移居黑扯木。上怒，诛其二子。舒尔哈齐乃还”。〔17〕诛其二子，是由于知情不举，纵放逃人；未杀本人，是由于逃后自归，有悔改表现。对其处理都符合“逃人法”的基本原则。

第二，它有力地抵制了各别部落酋长的叛逃行为。我们分析天命年间逃人状况发现，一切有组织的大规模叛逃，基本都是由原来的部落酋长领导进行。例如：后金建国前，“有查海胡色者，叛太

祖归哈达，穆克谭从其父兄追之，战，其父兄皆死”〔18〕。这个查海胡色，能击斩猛将牛录额真穆克谭的父兄，肯定是很实力的部落酋长。大约与此同时或稍后，戍守赛明吉地方的部众，在“叛渠”领导下，发动大规模叛亡。努尔哈赤派兵追剿，“斩三百余级，收男妇五百余以还”〔19〕。这些酋长和“叛渠”，一般的是要率领部众和奴仆逃回原来的地方，恢复其原来的政治、经济秩序。“逃人法”有力地抵制这类叛逃行为，显然具有积极意义。

第三，它防止人口外流，保证了兵源和劳动人手，使得后金军事、经济实力不断增强，有力自卫，免受外族的歧视和欺凌。这对当时处于分散而又混战的女真诸部，具有强大的吸引力。公元一六〇七年三月，朝鲜咸镜道观察使李时发向朝鲜国王报告：“江外诸胡，积苦于忽温（按即‘野人’女真）之侵掠，无不乐附于老酋（即努尔哈赤）。故去冬以来，投入于山外者，其数已多，而此后尤当望风争附。此胡举措，实非忽胡之比”〔20〕。可见，后金日益强大，有利于女真诸部的统一和满族的形成。

但是，必须看到，进入辽沈地区之前，“逃人法”也有一定的消极作用。努尔哈赤经常掳掠外族。尤其是掳掠汉族和朝鲜族人口为奴。他们不堪忍受，逃回本地。努尔哈赤又依据“逃人法”大肆捕杀，或逼勒送回。这不能不说是这部分社会生产力的摧残。

后金进占辽沈地区之后，“逃人法”的消极作用日益明显。因为辽沈系汉人聚居地区，已确立了高于封建农奴制的封建租佃制生产关系，而努尔哈赤进占辽东之后，大批掳掠汉人为奴，摧残租佃制，推行农奴制。如天命三年攻陷抚顺，掳掠三十万人畜散给众军。天命十年搞“分庄编丁”，又将大批汉人分给满官为奴。这些被迫为奴的汉人，据说是“每被侵扰，多致逃亡”。其被编为“民户”

的汉人，包括汉族官员，处境也十分悲惨。皇太极即位后，回顾汉官彼时处境说：“初尔等俱分隶满族大臣，所有马匹尔等不得乘，而满洲官乘之，所有牲畜尔等不得用，满洲官强与价而买之。凡官员病故，其妻子皆给贝勒家为奴。既为满官所属，虽有腴田不获耕种，终岁勤劬，米谷仍不足食，每至鬻仆典衣以自给。是以尔等潜通明国，书信往来，几蹈赤族之祸”〔21〕。后金政权依据“逃人法”，不仅对那些已经逃走被获的汉人，随时予以严惩，而且对那些“潜通明国”，试图逃走的人，也妄加杀戮。甚至，于天命十年十月“分庄编丁”前夕，集中来一次大屠杀，将认为不可靠的汉人尽行正法。尤其是对汉族知识分子、封建士大夫，努尔哈赤“谓种种可恶，皆在此辈，遂悉诛之”〔22〕。这样，进占辽东之后，“逃人法”便摧残了汉族中的比较先进的生产关系，强制推行了落后的生产关系，从而加剧了满族内部主仆之间的矛盾，同时也激化了满汉民族矛盾。

可见，后金进入辽东之后，“逃人法对汉人的消极作用越来越大。但是，对满族来说，仍有一定的积极作用。因为女真各部的统一尚未最后完成，新兴的后金政权也还需要巩固。况且，仍不时地发生原部落酋长率众叛逃。如天命六年攻取辽沈之后，在科木索和宁古塔所属地方，“有就善者，戕守吏，率众掠辎重亡去”，后金派兵“追及海滨，斩就善，并歼其党”〔23〕。因此，在满族中严申“逃人法”，继续防止人口外逃，以巩固新兴的后金政权，仍然十分必要。

二、皇太极对“逃人法”的修订

天命十一年(1627)九月，皇太极即汗位时，后金(清)面临的形势极为严峻。不仅被迫为奴的汉人“多致逃亡”，一些被编为民

户的汉官也相继逃遁，甚至长期总管盖、复、金三州的副将刘兴治（太祖额驸，赐号刘爱塔）也因受到猜疑、虐待而被迫于天聪二年（1628）九月率人逃往沿海岛屿。大批汉人、蒙人逃往明方，不仅使得大量土地无人耕种，给后金造成经济上的困难；更为严重的是，逃人死守宁远、锦州及沿海岛屿，在军事上对后金造成了极大的威胁。在诸种矛盾之中，民族矛盾最为突出。因此，皇太极即位之后，立即开始了以调整民族政策为中心的改革。他对“逃人法”的修订和灵活执行，也无不体现缓和民族矛盾这一特点。

皇太极修订和贯彻“逃人法”的基本原则是：汉人、蒙人从宽，满人从严；内部逃亡从宽，外逃从严。

针对天命末年，以“逃人”罪名滥杀汉人，引起民族矛盾尖锐之弊，皇太极即汗位第五天，即下令缩小汉人中的逃人范围。他说：

“治国之要，莫先安民。我国中汉官、汉民从前有私欲潜逃及令奸细往来者，事属已往，虽举首概置不论。嗣后惟已经在逃而被缉获者，论死。其未行者，虽举首亦不论”〔24〕。这就是说：过去之事，既往不究，不算逃人；嗣后虽有逃亡动机，而无逃亡行动者，也不算逃人。这对防止诬告、冤杀，缓和民族矛盾作用极大。从此，汉官、汉民的处境得到很大改善。据皇太极于崇德二年（1637）七月对众汉官们说：“自朕嗣位以来，尔等有通奸细者，朕知而赦之。其无故索取者，朕禁止之，出尔等于涂炭之中”〔25〕。事实确是如此。崇德七年（1642）十月，明朝监军道周法祖，派奸细肖大汉传递书信，

“劝恭顺王（孔有德）、怀顺王（耿仲明）、并怀顺王长子耿继茂、及周法祖子庆儿四人，潜遁归明”。“怀顺王下逃人张国柱亦有书四封，与怀顺王及其弟张国楼，并其诸兄、姑母、姑夫等”〔26〕。皇太极审讯之后，仅将奸细肖大汉处死，其余之人并未株

连，确实做到了“概置不论”。

而对于满人，则比较严格，虽仅有逃亡动机，亦给予处罚。天聪八年，三等昂邦章京喀克都里家人，告发喀克都里将亡归原籍瓦尔喀，以财货藏纳木都鲁故屯。逾数月，经证实：“喀克都里谋亡去事不诬。”尽管其人已死，皇太极仍于天聪九年二月，革喀克都里世职，“诸子坐此不得绍封”〔27〕。另于崇德八年（1643）七月，正黄旗满洲甲喇章京囊古，“于出明边时意欲潜逃，藏弓刀于寝所，预备鞍马三匹，私造木钥匙四具，藏于褥下”，为家人告发，被正法〔28〕。甚至对宗室王公，只要有叛逃动机，也一律严加惩处。崇德二年（1637）六月，处死贝勒莽古尔泰子光袞，其主要罪状之一便是他有意逃走。因他曾说过：“昔屯朱户不善逃，故归而自缢。吾逃时，岂屯朱户比耶。当至祖家屯庄，掠取为资生计耳”〔29〕。崇德七年十月，多罗武英郡王阿济格率兵驻守锦州附近的高桥，亦因说过：“与其劳苦如此，不若遁走”，“吾安得偕汝辈潜归乎？”等话，被举首，罚银万两。看来，对满人并没贯彻“其未行者，虽举首亦不论”这一原则。

对于窝隐逃人，处罚也不尽相同。窝藏逃人，通常以盗贼论处，罚窝主为奴。但实际上，有不少汉官窝逃，皇太极并没给予处罚。天聪八年正月，皇太极对众汉官说：“今自分拨人丁以来，八、九年间，尔汉官人丁多有溢额者。若谓新生幼稚耶？何其长养之速。若谓他国所获耶？尔汉官又未另行出征。如许人丁从何增溢也？尔等试思之，非朕加恩尔等，宥尔过愆，能任尔等多得乎？现今贝勒、满洲大臣，以尔等私隐人丁，孰不怀怨？”〔30〕。这就是说，皇太极自即位以来，对汉官窝逃者，一律没予追究。此外，对蒙古人窝逃者，也有时不予处罚。崇德三年十二月，因一些蒙古喇

嘛不遵戒律，皇太极下令搜查，并将其“所私自收集汉人、朝鲜人，俱遣还本主”〔31〕。并没处罚蒙古喇嘛窝隐逃人之罪。但是，对满人窝逃的处理，则比较严格。如天命十一年十二月，原分给贝勒德格类的蒙人恩格参，逃诣贝勒阿济格所。德格类“遣得特往召之，曳其手而出。阿济格怒，刃伤得特之首”。为此，阿济格被罚“金及甲胄、马匹等物”〔32〕。

天聪五年十月，召降大凌河城，分别处理城中汉、蒙、满逃人；其汉、蒙逃人，一律不杀，或“给还原主”，或复归敖汉、奈曼、喀喇沁等部，或由贝勒、官员及国中富户分别收养；而对八名满洲逃人，则全部“擒斩之，以殉”〔33〕。

皇太极继续维护主仆关系，诸如：考试儒生，有奴仆中试者，必用别人将其换出；被俘人口，有欲赎还者，赎价多少，亦听本主之便；得回逃人，仍归本主等等〔34〕。但是，为了招降宁远、锦州及沿海岛屿的明朝将领及逃人，皇太极又曾一再表示：“逃人不必追还本主”。天聪四年（1630）三月初八，皇太极致书逃往皮岛的刘兴治等，写道：“若能带岛中人来，所带金、汉人不拘多少，都封与尔等，择地住种，长享其福”。“尔等休说来了还是大贝勒的人，今若来了就是朕的人了，朕自以礼待之”〔35〕。崇德七年八月，攻克锦州之后，根据投降汉官祖大寿的要求，皇太极决定：“嗣后凡有逃人为锦州、松山、杏山官民所收养者，听其收养，不必追还本主”〔36〕。

与此同时，皇太极对逃人之主及有关满族官员则加以责罚。他认为，民户和奴仆之所以逃亡，皆因被逼所致。天聪三年（1629）二月，皇太极以管汉民千总科敛民财，乃升殿戒谕诸将说：“贫民被此扰累，何所恃以为生乎？逃亡、背叛，职此由之”。因而决定：

嗣后若管粮官、笔帖式、巡台人等，需索食物，“事发不照常例治罪，定行处死”〔37〕。天聪九年七月，以各堡生聚多寡，奖惩管理汉人的官员。李思忠等五人，因壮丁增殖，受到提升；高鸿中等十人，因壮丁大量减少，分别受到“革职为民，仍罚银百两”，“罚银百两，革去旗鼓，永与本贝勒为奴”等处罚〔38〕。同年九月，皇太极因刘爱塔被迫逃亡，斥责大贝勒说：“朕见其虐害爱塔，夺其乘马，取其财物，早料爱塔不能自存，必致逃亡，未几而爱塔果逃。诚心忧国者，当虐人如是乎？”〔39〕此外，劳苦百姓，引起“逃亡离叛”，以及虐待俘获人口，激起大规模叛逃等，其有关贝勒及主帅，也都要分别受到处罚。以上事例都说明，对汉人宽，对满人严。

对逃人的处罚，皇太极时期进一步区分内逃和外逃。其于各旗之间及本旗各牛录之间逃窜者，从轻处罚，规定：“逃人犯至四次者，处死”。而对于逃向外部者，则不分民族、职位，擒获之后，一律从严惩处。天聪六年正月，朝鲜送回逃人，依法当斩，皇太极以其不知法，没予处死，而委派该牛录托贝章京，“割其穷人足筋，返给本主”〔40〕。同年六月，“有镶白旗韩岱牛录下汉人二、乌赫里牛录下汉人一，偕同潜逃，被土尔格牛录下牧放人擒获，即交八旗游于示众，并杀掉”〔41〕。可见，对外逃者，不分满人、汉人，处罚依然很重。

有部落头人率众外逃者，则穷追到底。大约天聪九年八、九月间，蒙古茂明安部来归之五贝勒，率部众逃叛。皇太极遣阿赖达尔汉率外藩蒙古兵五百追击，至天聪十年二月，经过半年左右，“渡鄂嫩河，追至阿古地方，杀茂明安部下为首贝勒四人，尽获其部众”〔42〕。崇德元年十二月，已归降的喀木尼汉部叶雷等叛逃。皇太

极派三路兵马追击，“至温多地方，追及叶雷并同逆之人，皆杀之，获妇女幼小八十七人，马五十六匹。行六阅月，至七月方还”〔43〕。

为了防止人口外逃，皇太极时期缉捕逃人措施较前更加完备。在中央，由兵部派专人掌管逃人实宜。在地方，于沿边筑城，派兵戍防。到天聪十年四月统计，只少在岫岩、揽盘、通远堡、咸场等十几个城镇和口岸驻有军队。而每一城镇，又于所辖地区，分别设立多处防守据点，如盖州，“地处边境，军士防守共有十处，不分昼夜冬夏，每日侦探缉逃”〔44〕。并且，“三年考绩”，根据擒获逃人多少，军械整修好坏等情况，分别给予奖惩。〔45〕天聪五年，皇太极对守边诸臣重申“旧定军律”，对发现逃人如何应付，都有详尽规定，诸如：“我国人步行逃窜，至二三十人者，可沿途传报。逃至四五人者，许管墩台官率兵追之。其踪迹不许容隐，即报于该管将领，如隐匿不报，鞭一百。若乘马走者，所逃出地方，台军举燧勿绝，惟沿边墩台不必举燧，其沿路传报台军，俱令举燧，络绎速传，仍登记所报时刻，迟误者，鞭一百”〔46〕。遣人追赶时，其往追逃人各官一律登入册籍，以便稽察。其不能穷追逃人，未至指定地点而还者，“应论死”，如侥幸免死，也要“鞭一百，贯两耳”，或给予降职、革职、罚银、追夺赏物等处罚〔47〕。如遇大批逃人“不战而遁”，则将其为首的护军校等处死〔48〕。皇太极已总结出一套追捕逃人的有效方法。崇德四年八月，他向众将介绍：“凡追逃人，先冲散其党，使彼各自分窜。我兵稍休，不必急遽。俟其疲乏睡卧，然后追之，不远即当就擒。若未见逃人，则分兵一半，循踪追捕，一半从间道出其前截之”〔49〕。可见，皇太极时期，侧重点是防止外逃。

皇太极对“逃人法”的修订和灵活执行，其根本着眼点在于“安民”，特别是安定辽东的广大汉官、汉民，使未逃者不要再逃，已逃者陆续回来。实践证明，这样做，确实缓和了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，并对恢复和发展辽东的多民族经济、增强后金的军事实力起了重大作用。孔有德、耿仲明、尚可晕、祖大寿等人先后率领大批汉人归降，辽东沿海岛屿和锦州，松山、杏山等关外重镇的顺利攻陷，即其明证。这样就从根本上改变了皇太极刚即位时，在政治上、经济上和军事上的被动局面。

皇太极时期“逃人法”注意区别对待，有其深刻道理。对汉族地主和蒙古封建主取宽大政策，不仅是为团结他们以夺取全国统治权而采取的政治策略，同时也是与发展经济相适应的有效措施。皇太极时期采取了多种经济并存的方针，允许汉族地主恢复和发展地主经济，也允许蒙古王公恢复和发展封建游牧经济，并分别另立固山，使之在政治上、军事上也都相应地有一定的地位。为此，“逃人法”才对汉族地主和蒙古王公具有一定的灵活性。而当时的满族，经济基础并没发生根本变化，仍是早期封建农奴制。所以，八旗贵族仍需要用“逃人法”控制广大奴仆和属民，皇太极也需要用“逃人法”打击一部分具有分裂倾向的满洲贵族和个别部落酋长，并用它控制国内各类人员，以提高君权，加强中央集权。因此，继续严格执行“逃人法”的固有原则，仍然有其一定程度的必要性。

三、顺治年间“逃人法”的特征

顺治元年(1644)五月，清兵进入北京。从此，原处于东北一隅的清朝皇帝，成了全国的统治者。历史上任何一个进入中原的少数民族统治者，都为保持其原有的社会组织、经济制度和风俗习惯，

而与广大汉人发生过尖锐矛盾。清朝与之相比,有过之而无不及。因为,满洲贵族为永远保持其特权地位,防止满人渐染“汉俗”采取了一些使汉人难以容忍的措施。他们不仅与省府县制平行,长期保持八旗制,而且在行政、司法和官吏选拔等方面,处处偏袒满人,压制汉人;不仅告诫满人保持本族习俗,而且强令广大汉人一律剃发易服,服从满人习俗;不仅在近京五百里之内和八旗驻防的大城市周围,圈占大批土地,并掳取汉人为奴和强迫汉人投充,重建农奴制庄园,而且,为防止奴仆逃亡和缉捕逃亡奴仆,以维护其农奴制经济,又一再严申“逃人法”。有此剃发、易服、圈地、投充、逃人等项民族高压政策,因而清初民族矛盾较前此历朝格外尖锐。

众所周知,元初民族矛盾很尖锐,但元初的类似“逃人法”的法令,很快便被废除,其影响远远不及清初顺治年间。据《元史耶律楚材传》记载:公元一二三二年,蒙古兵攻破开封后,“俘获甚众。军还,逃者十七八。有旨:‘居停逃民及资给者,灭家,乡社亦连坐’。由是逃者莫敢舍,多殁死道路。楚材从容进曰:‘河南既平,民皆陛下赤子,走复何之,奈何因一俘囚连死数十百人乎?’帝悟,命除其禁”〔50〕。元初的类似“逃人法”的法令,是为维护蒙古的游牧经济服务的,蒙古贵族由于意识到在中原地区继续维持游牧经济对己不利,故采纳建议,较快地废除了这一法令。而满洲贵族,因为执意要恢复并发展其农奴制经济,所以入关之后,不仅没有废除“逃人法”,反而继续加以完善和强化。

顺治元年八月,清兵进关不久,摄政王多尔衮即下令行十家连坐之法,规定:“各府、州、县、卫,所属乡村,十家置一甲长,百家置一总甲,凡遇盗贼逃人奸宄窃发事故”,“若一家隐匿,其邻佑

九家、甲长、总甲不行首告，俱治以重罪不贷。”同年九月，世祖福临从盛京（今沈阳）迁往北京途中，又严申窝逃之禁，声称：如隐匿逃人。“所属官员从重治罪，窝逃者置之重刑”〔51〕。此后，有关“逃人法”的诏令屡下。作为加强缉捕逃人的重要措施，福临于顺治十年十二月，特设兵部督捕衙门，委任满汉侍郎、理事官，员外郎等官，另立公署，专掌逃人事务。地方各省有关逃人案件，则由派驻各省的满洲将军审理。督捕衙门设立后，又渐定科条，纂成了被称为创典的“逃人法”——《督捕则例》〔52〕。

顺治年间的“逃人法”作为满洲贵族推行民族高压政策的组成部分，具有明显的民族压迫特征，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：

第一，重处窝家，轻处逃人。

入关之前，只对外部窝逃者，才以窝逃为借口，兴师征伐，破其家国。而对内部窝逃者的处罚，一般是轻于逃人，或和逃人一样。入关后，对内部窝逃者的处罚越来越重，视同敌国。一般的处罚是：“窝家正法，妻子家产籍没给主”，或“本犯正法，家产房地入官”。如幸而免死，也是“凡窝逃之人，并家产，给予逃人之主，房地入官”，或“责四十板，面刺满汉窝逃字样，家产人口一并给与八旗穷兵”〔53〕。而且，对窝逃者是热审不减，遇赦不赦，几乎与叛逆等同，处罚之重已经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，据顺治十三年十月统计，在当年全国待决重囚之中，窝逃者即达百分之五十二以上〔54〕。有人估计，到顺治十年，“为窝逃籍没者，不下数万家”〔55〕。

按十家连坐法，窝逃者的邻佑、甲长等，也都要受到严重处罚。多数情况下是“各责四十板，流徙边远”，或各责四十板，罚银五两至十两，给与逃人之主〔56〕。与此同时，还要按各地隐匿逃人多少，分别给各级官员以革职、降级、罚俸等处罚。对州县官员的处罚，最